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秘字第11403377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（交通類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交通類別編號6：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外申請案」、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申請案」1項。

二、修正交通類別編號7：「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投資人申請（資格審）」1項。

市長 盧秀燕